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参加) 2025年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口腔数字印模仪(310106000250214173833-06200967) 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口腔数字印模仪,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爱齐(四川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属于从业人员185人,营业收入9204万元,资产总额98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勤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3日

